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高交执运罚普(2024)0755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努热拉•阿洪: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 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,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了 警告,罚款 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.00),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贰元整

_(¥22.00) 的决定,决定书案号_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55号。 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 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	1. 履行标的: _	<u> </u>	没收违法所行	身 22 元,加处 镇	款 10000
<u>元</u>					
	2.履行期限:	自本文送达之日	起十日内		
	3.履行方式:	缴至建设银行人	民路支行营	业部,账号:	
65001610200052507558					
	4.履行要求:	限期履行			
	5.其他事项:	无			
	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				
	□ 1.到期不缴约	内罚款的,每日按	罚款数额的百	ī分之三加处罚款	, ,
	□ 2.根据法律规	M定,将查封、扣	押的财物拍卖	\$抵缴罚款。	
	☑ 3.申请人民法	去院强制执行。			
	□ 4.依法代履行	_了 或者委托第三人	: _/	_代履行。	

□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9月19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